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85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4.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3.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10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2港仙）及1.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858,154	617,515
銷售成本		<u>(2,829,335)</u>	<u>(427,257)</u>
毛利		1,028,819	190,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2,090	4,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	(2,024)
行政開支		(137,037)	(56,50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304)	(5,678)
財務費用	4	(211,142)	(22,13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u>2,233</u>	<u>—</u>
除稅前溢利	3	700,599	108,363
所得稅開支	5	<u>(64,598)</u>	<u>(36,971)</u>
期內溢利		<u>636,001</u>	<u>71,39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156	65,760
非控股權益		<u>8,845</u>	<u>5,632</u>
		<u>636,001</u>	<u>71,3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1.22港仙</u>	<u>0.22港仙</u>
攤薄		<u>1.17港仙</u>	<u>0.14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36,001	71,3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0,651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3,379	(74,921)
	<u>254,030</u>	<u>(74,921)</u>
期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57	—
	<u>254,387</u>	<u>(74,9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890,388</u>	<u>(3,529)</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9,786	(9,047)
非控股權益	10,602	5,518
	<u>890,388</u>	<u>(3,5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9,174	9,412,9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427	130,059
商譽		172,504	167,568
特許經營權		228,440	-
經營權		371,256	369,955
其他無形資產		5,564	2,43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9,884	-
可供出售投資		528,5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618	757,1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82,089	86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794	270,784
遞延稅項資產		19,165	18,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446,421</u>	<u>11,992,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98	33,07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26,657	550,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4,068,981	1,295,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94	4,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1,153	1,386,7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9,193	296,41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69	3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159	1,633,214
流動資產總額		<u>10,910,504</u>	<u>5,586,2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2,983,277	1,144,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95,454	3,828,7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1,083	1,583,5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5,122	142,974
應付所得稅		106,625	114,441
流動負債總額		<u>8,911,561</u>	<u>6,814,0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98,943</u>	<u>(1,227,8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445,364</u>	<u>10,764,5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2,772	3,244,5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657,859	2,663,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489	271,459
遞延稅項負債	<u>104,657</u>	<u>100,3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64,777</u>	<u>6,279,642</u>
資產淨值	<u><u>5,780,587</u></u>	<u><u>4,484,87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744	49,995
儲備	<u>5,649,886</u>	<u>4,399,603</u>
	5,704,630	4,449,598
非控股權益	<u>75,957</u>	<u>35,278</u>
總權益	<u><u>5,780,587</u></u>	<u><u>4,484,876</u></u>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惟下文「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詳述的卷煙包裝業務之會計處理除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

卷煙包裝業務由本集團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 (i)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
- (ii)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第二中國公司」）；
- (iii)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 (iv) 星河有限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卷煙包裝附屬公司」）。

第一中國公司為卷煙包裝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第二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最新發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第一中國公司所持有之第二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已被轉讓予與第一中國公司之前董事黃莉女士有關連之一方。

1.2 編製基準(續)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續)

最新發展情況(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資料遺失。

此後，本集團已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恢復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並自黃莉女士恢復鴻超投資有限公司及星河有限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

核實

本公司正在核實，並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協助核實該等財務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核實尚未完成。

剔除卷煙包裝業務

由於未經授權取走卷煙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核實卷煙包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記錄。卷煙包裝業務之財務資料尚不可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並無載列卷煙包裝業務之任何損益資料；及(ii)僅載列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有關會計處理並無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儘管出現不合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卷煙包裝業務之財務資料並不重大，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偏差，理由如下：

- (i) 卷煙包裝業務為非核心業務且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損益及財務狀況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為作參考之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1
存貨	22,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86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77)
計息銀行借款	(30,184)
應付所得稅	(6,077)
遞延稅項負債	(4,639)
資產淨值	<u>190,880</u>

1.2 編製基準(續)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續)

剔除卷煙包裝業務(續)

(i) (續)

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特別儲備	79,601
法定盈餘儲備	34,145
匯兌波動儲備	2,202
保留盈利	74,932
	<hr/>
權益總額	<u>190,880</u>

卷煙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168,612
銷售成本	<u>(117,689)</u>
毛利	50,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3)
行政開支	(42,055)
其他經營開支	(79)
財務費用	<u>(1,381)</u>
除稅前溢利	6,080
所得稅開支	<u>(9,167)</u>
年內虧損	<u><u>(3,087)</u></u>

附註： 如上文所述，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財務狀況結餘已載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卷煙包裝業務之損益並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

- (ii) 本公司及從事清潔能源業務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卷煙包裝業務之任何債務、責任或負債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卷煙包裝業務不大可能提高任何大額債務融資。根據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及黃莉女士恢復之財務記錄，卷煙包裝業務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黃莉女士被罷免為第一中國公司董事及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 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 有關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 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及(v) 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之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656,669	7,425
建造服務	3,067,164	474,600
技術諮詢服務	90,021	31,942
委託經營服務	7,481	23,973
風力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36,819	—
銷售卷煙包裝	—	79,575
	3,858,154	617,515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714	2,614
其他利息收入	4,718	-
政府補助 [#]	5,771	-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0)	7,757	1,585
其他	130	248
	<u>22,090</u>	<u>4,447</u>

[#] 政府補助指無條件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返還。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27,995	-
建造服務成本	2,601,184	362,546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5,459	1,021
有關委託經營服務之成本	314	625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	55,750
折舊 [@]	180,726	8,5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15	164
經營權攤銷*	9,4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96	11

[@] 期內之折舊約178,999,000港元及約1,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51,000港元及約1,380,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99,653	22,13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1,489	—
	<u>211,142</u>	<u>22,136</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因(i)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或(ii)彼等擁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62,950	36,971
遞延	1,648	—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64,598</u>	<u>36,971</u>

6.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7,156	65,7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51,411,511,346	29,872,705,082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3,431,632	16,834,667,1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53,464,942,978	46,707,372,1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1.22港仙	0.2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7港仙	0.14港仙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00,558	865,311
電價補貼*	968,423	429,796
	<u>4,068,981</u>	<u>1,295,10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4,068,981</u>	<u>1,295,107</u>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卷煙包裝業務客戶及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90天以及30天至180天，並接受以具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2,323,094	761,964
四至六個月	146,049	76,569
七至十二個月	557,684	21,733
一年以上	73,731	5,045
	<u>3,100,558</u>	<u>865,311</u>
未開票*	968,423	429,796
	<u>4,068,981</u>	<u>1,295,107</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約為968,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796,000港元），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業務，由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分別按60日至90日及90日至180日期限結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02,932	1,100,274
四至六個月	435,159	43,651
七至十二個月	186,256	198
一至二年	158,930	224
	<u>2,983,277</u>	<u>1,144,347</u>

10. 業務合併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51	1,760,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1	-
貿易應收款項	8,312	21,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2	220,7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124	10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18,113
貿易應付款項	-	(22,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80)	(2,000,688)
非控股權益	-	(4,674)
	<u>7,757</u>	<u>97,186</u>
商譽	-	29,767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	(7,757)	(1,585)
	<u>-</u>	<u>125,368</u>
以現金支付	<u>-</u>	<u>125,36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25,368)
所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18,113
	<u>577</u>	<u>(107,255)</u>

10.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銷，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上述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不會超過各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成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期內，所收購業務在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約8,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713,000港元)及約6,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19,000港元)。

假設上述收購發生於中期期初，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將約為3,860,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894,000港元)，而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約為638,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在有關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無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b)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8,312,000港元及8,568,000港元。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803））之389,900股普通股。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擁有20,589,852股四川金宇普通股之權益，佔四川金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2%。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5,564,000元（相當於約512,8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b) 詳述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0 資本架構」一節「公開發售」各段之公開發售。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義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重新審閱有限合夥企業項下光伏發電項目之資金需求，並將最高注資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3,039,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6,51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冠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其中執行董事黃衛華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一名董事分別直接擁有81%及19%股權）及西藏創合享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一名董事直接擁有50%股權）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約828,729,000港元））訂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11. 報告期後事項（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北控光伏、深圳摩根富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國際信託」）及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網實」）就以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名義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最高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相當於約1,151,12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北控光伏、江蘇國際信託及上海網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上海網實分別同意以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6,950,000元（相當於約675,587,000港元）及人民幣316,050,000元（相當於約363,778,000港元）向江蘇國際信託分別收購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全部注資之65%及35%，有關代價須於有限合夥企業接獲江蘇國際信託首次出資之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予江蘇國際信託。本公司或北控光伏作為一方及上海網實作為另一方將就對方履行收購事項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及上海網實同意以江蘇國際信託為受益人就其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33,656,000港元）之回報（按江蘇國際信託於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尚未結清之注資金額以5.8%簡單年回報率計算）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來」）（作為擔保人）與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信託」）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以華融信託為受益人，就借款人（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根據華融信託與該等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借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之還款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最高為數人民幣1,242,102,700元（相當於約1,429,676,000港元）之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作為華融•北控清潔能源電力項目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次級單位之持有人）與大連銀行（作為信託計劃優先單位之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大連銀行要求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或蘇州中來以最高代價人民幣716,895,600元（相當於約825,156,000港元）並由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按40:60之比例分攤購買所有優先單位之權利（可於設立信託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內之任何日期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風電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純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858.2百萬港元、636.0百萬港元及627.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約524.8%、790.8%及853.2%，主要由下文「1.1 光伏發電業務」一節所闡釋的光伏發電業務的表現所帶動。

1.1 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涉及(i)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集中式光伏發電站；(ii)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及(iii)為光伏發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與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透過自二零一五年起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擴大經營規模而獲得顯著增長。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65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的約1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46個，總容量約2,000兆瓦，覆蓋中國11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33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約1,156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6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銷售量 (附註) (兆瓦時) [#]
河北省	9	252	186,170
安徽省	7	191	112,245
山東省	4	124	41,791
河南省	3	259	127,196
湖北省	3	51	26,046
陝西省	2	160	97,045
江西省	2	47	23,389
山西省	1	20	16,111
西藏自治區	1	30	20,173
雲南省	1	22	16,891
總計	<u>33</u>	<u>1,156</u>	<u>667,057</u>

[#] 兆瓦時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及完成建造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整個半年的表現。

就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若干地方政府授予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四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資格，總容量為30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載列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獲得領跑者計劃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的項目（併網容量為50兆瓦）已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

除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的營業收入約為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百萬港元）。

1.1.2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發掘與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商機，旨在與有穩定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的長期客戶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聯合開發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總容量約為400兆瓦，其中本集團持有之約100兆瓦已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確認營業收入約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訂立購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供北控水務集團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將生產之分佈式光伏電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公司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穩定業務的長期客戶協商，以在彼等場地資源擴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1.1.3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為超過18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相關項目（總容量超過900兆瓦）及多個分佈式光伏發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2,8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73.7%。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約為9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

除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領跑者計劃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進行的一個集中式光伏項目正在建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確認建造收入約22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開發協議（即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建造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1.2 風電業務

除光伏發電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在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方面的商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於中國山東省營運48兆瓦風力發電站業務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風力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前已全面開始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風力發電銷售營業收入約為3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相關毛利率約為62.4%。

1.3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智慧城市、配售電、供熱、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

1.4 卷煙包裝業務

(a) 非核心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均由卷煙包裝附屬公司進行，而第一中國公司為卷煙包裝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第二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分部。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之貢獻已按年錄得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鑑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之成果；及(ii)經營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

鑑於預期卷煙包裝業務（作為非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一直評估是否應放棄卷煙包裝業務，以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本公司就出售卷煙包裝業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最新發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第一中國公司所持有之第二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已被轉讓予與第一中國公司之前董事黃莉女士有關連之一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資料遺失。

此後，本集團已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恢復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並自黃莉女士恢復鴻超投資有限公司及星河有限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

(c) 已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黃莉女士被罷免為第一中國公司董事及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從儲存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電子設備中恢復有關資料。

本公司正在核實，並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協助核實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及黃莉女士恢復之財務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核實尚未完成。

本公司正就向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未獲授權轉讓第二中國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未獲授權從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記錄中取走財務資料之有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之原因，向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

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其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發展情況之最新資料。

(d) 會計處理

由於未經授權取走卷煙包裝業務財務資料之會計處理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1.2編製基準」。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85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所致。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701.0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建造收入約為3,067.2百萬港元。

毛利率按業務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光伏發電業務：				
電力銷售	656.7	68.2	7.4	42.8
建造服務	3,067.2	15.2	474.6	23.6
技術諮詢服務	90.0	93.9	31.9	96.8
委託經營服務	7.5	95.8	24.0	97.4
風電業務：				
電力銷售	36.8	62.4	-	不適用
卷煙包裝業務：				
銷售卷煙包裝	-	不適用	79.6	26.1
總額	<u>3,858.2</u>	<u>26.7</u>	<u>617.5</u>	<u>30.8</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 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8%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7%，此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發生變動。其中，來自光伏發電業務之建造服務營業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之約79.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9%）。由於該等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為15.2%，較其他業務分部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降低。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增加約5.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7.8百萬港元所致。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3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擴張光伏發電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2.4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約189.0百萬港元至約21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若干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主要指營運及在建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的賬面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2.7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主要來源於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2.8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指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權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之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集中式光伏項目（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1.1.3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一節所詳述）所致。

2.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約52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的四川金宇約15.66%股權之公平值。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27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8百萬港元)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0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建造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致,其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建造服務之範圍增加相關。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06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5.1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及(ii)光伏發電業務的建造服務。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顯著擴張所致。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11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6百萬港元)包括(i)向國有企業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集中式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業務建造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2,78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6百萬港元)。

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742.3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04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2.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385.0百萬港元及1,35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收購之投資按金以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所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向一間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物業（如農產品批發市場）開發的實體投資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3.3百萬港元）。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長期投資按金，現時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09.0百萬港元至約2,6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0 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所詳述）；(iii)發展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2,9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39.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99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償有關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建造責任之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及(ii)自主開發項目之應付建築款項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2.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為12,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合共約4,472.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4,372.8百萬港元及合共約99.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18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95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7.5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合共約1,3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7百萬港元);(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權益約62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8百萬港元)。

2.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99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227.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水平改善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清償應付建築款項所致。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即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0 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2,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4.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09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8.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7,0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6.2百萬港元）。除一項1年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1年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約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借款均為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額度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38.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1至12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5,78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合共發行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收取約37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7.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0 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為1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資金所致。

2.20 資本架構

(a) 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與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079港元認購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為4,749,934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

股份認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發展、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相符一致。

(b) 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2,230,49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6,472,15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獲兌換為12,232,230,49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6,472,15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329,5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章程所界定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820,619,68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包銷商」，即Velmar Company Limited、Moregain Amusement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書，訂約方同意延長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十六時三十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而將予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8,000,000港元，其中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項目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包括其資本負債水平）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額基礎。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章程。

3. 未來展望

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能源消費增速趨緩，電網電價下調，棄風、棄光等現象依然存在。中國政府持續積極調整能源結構，進一步加速應用清潔能源並推出相關利好政策，令清潔能源在中國的發展趨勢向好。中國政府於近期先後發佈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遵循能源發展「四個革命、一個合作」戰略思想，深入推進能源革命，著力推動能源生產利用方式變革，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創新可再生能源發展方式和優化發展佈局，加快促進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應用規模，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推動我國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據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度，中國貢獻了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長的40%，成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國，連續十六年成為全球範圍內增速最快的能源市場。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能源革命，緊抓「十三五」機遇，繼續大力發展清潔能源。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將持續秉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積極開拓海外投資商機，把握可提供穩定回報及風險合理可控的市場機遇，並繼續拓展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智慧城市、配售電、供熱、液化天然氣等業務，形成產業協同優勢。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秉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致力於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最大價值。我們將繼續充分發揮股東、技術、體制機制等優勢，有效調動管理團隊積極性，遵循「精兵團隊、精益管理、精品項目、創新發展」的經營理念，以清潔能源開發和清潔能源利用為主線，悉心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全力構建多能互補、多業經營、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不斷創新，投身國家能源革命，推動低碳循環發展，建設天藍、地綠、水淨的美麗中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5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由於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額。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額增加／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泰市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大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約943,83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個5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大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52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會計政策及卷煙包裝業務之會計處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盡心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